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 开前 10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,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,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 了表决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 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券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 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6,481,361.03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,532,296.04 元 (母公司),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,949,064.99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,366,887.88 元,扣减 2016 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6,160,000.00 元,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1,155,952.8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,092.30 万股为基数,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546,150.00元(含税);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合计转增股本 330,923,000 股。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,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1,846,000 股,仍有未分配利润 764,609,802.87元,其中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2,046,539.42元,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》。

经监事会审议,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费用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共计69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2017-01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曾越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曾越祥先生由于个人原因,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一职。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曾越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,直至公司选出新任监事。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8)。

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,曾越祥先生为非职工代

表监事。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,现提名张华振先生为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同步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6日

张华振先生简历

张华振, 男, 1976年出生, 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, 本科学历, 高级会计师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青岛第一百盛有限公司、欧倍德(中国)管理系统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盖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, 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投资事业部总经理。张华振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、风险监管及投资经验,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、IPO及多个投资项目。现任公司城市环境一部总经理助理。